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12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嘉威律師

被告 謝翔吉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123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10時0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19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5元，並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 52,324元，然其中33,898元
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

01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02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03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
04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
05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
07 自出廠日109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2日，已
08 使用3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770元【
09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3,898÷(5+1)＝
10 5,65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
11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3,898－5,650)×1/5×（
12 3+11/12）＝22,12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13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3,898－22,128＝11,770】。
14 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30,196元（零件11,770元＋工資9,101
15 元＋烤漆9,325元＝30,196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9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0 法 官 陳協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6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2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2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30 書 記 官 柯于婷